

证券代码：600606 股票简称：绿地控股 编号：临 2018-063

##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天津三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为支持公司参股企业天津三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公司拟为其提供担保额度人民币 5.4 亿元。
- 截至目前，公司为天津三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11.27 亿元。
- 截至目前，公司逾期担保金额为 5,000 万元。

####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津三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三建”）原为天津市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建工”）全资子公司，经历两次改制后，目前天津建工持有其 15%的股权，其余 85%股权由员工持有。

2018 年 8 月，公司收购了天津建工 65%股权。至公司收购天津建工前，天津建工为天津三建融资提供全额担保。目前，天津建工为天津三建提供的融资担保余额为 11.27 亿元，其中：银行贷款 5.89 亿元、保函 4.33 亿元、银行承兑汇票 1.05 亿元。天津三建员工持有的天津三建共 85%股权质押给天津建工作为上述融资担保的反担保。

公司收购天津建工之后，为有效控制公司担保风险，同时支持天津三建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根据天津三建短期内无法取得其他担保方式的实际情况，拟对天津三建存量融资担保设置一个过渡期（2019 年 9 月底前），在过渡期内，天津建工为天津三建到期需借新还旧的银行贷款及承兑汇票重新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 5.4 亿元，存量保函则到期一笔撤销一笔。在此期间，天津三建将加强对存量

土地及房屋资产的盘活，尽快以其自身土地及房屋资产抵押担保进行融资以置换原由天津建工提供的担保。自 2019 年 10 月起，天津建工须按照公司对参股企业担保的有关规定进行对外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事项的前提下决定具体的担保事宜。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基本情况

名称：天津三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河东区八纬北路 17 号

法定代表人：扈朝阳

注册资本：18002.2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1 年 2 月 16 日

经营范围：建筑、安装、科研、设计、工程总承包；金属结构制造及安装；水电施工及设备管道安装；锅炉、空调、制冷、弱电安装；建筑机械租赁、安装、拆卸；机加工；钢筋加工；施工机具维修、制造、租赁及销售；商品混凝土生产及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普通货运；建筑装饰；劳务服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场地租赁；建筑咨询；工程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市政建设工程施工；机械施工；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 2、财务状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天津三建总资产 66.54 亿元，净资产 4.35 亿元，资产负债率 93.46%。2017 年度，天津三建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1.43 亿元，实现净利润 1795.27 万元。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天津三建总资产 56.62 亿元，净资产 4.25 亿元，资产负债率 92.49%。2018 年 1-9 月，天津三建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6.05 亿元，实现净利润 654.54 万元。

### 3、股权结构

天津三建原为天津建工全资子公司，经历两次改制后，目前天津建工持有其15%的股权，其余85%股权由员工持有。

### 三、董事会意见

本次为参股企业提供担保额度是为了支持参股企业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陈晓漫、郑成良、华民、吴晓波、卢伯卿就本次担保事项出具了书面意见，主要内容为：

1、本次为参股企业提供担保额度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为参股企业提供担保额度是为了支持其必要的融资需求，未发现其中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 1、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截至2018年9月末，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为26.40亿元人民币（不含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为993.83亿元人民币。

#### 2、逾期担保

截至目前，公司逾期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2004年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源集团”）和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地集团”）互保，在农业银行贷款5,000万元，绿地集团按期还款，华源集团逾期未还。后农业银行上海分行委托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上海办事处（以下简称“长城资管”）接手。2015年6月，华源集团宣告破产。长城资管向华源集团申报了相关债权，同时通过法院向绿地集团主张相关权利。2017年1月，一审法院判决绿地集团应于华源集团破产程序终结后十日内偿付长城资管在华源集团破产程序中未受清偿的相关债权。目前，华源集团破产程序尚在进行中。

特此公告。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30日